

复习指导：范文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36_51718.htm 某市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、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，向市民发出了通告：凡是摄录下车辆违章行驶等情况的照片、录像资料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，一律奖励人民币200至300元。在笔者看来，这种做法的初衷是好的，并且在短期内也取得了明显效果，但是从法学的角度分析，却是既不合法，也不合理。（1）从宪法的角度看，宪法明文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财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监察等行政工作。由此可见，行政执法职能是国家根本大法赋予各级行政部门的职责。某市为了达到改善交通秩序的目的，将执法职能下放给广大的人民群众，这是对自己执法职能的一种不负责态度。试想，如果警察将追捕犯人的权利全部交给群众，人民法官将审判权也交给群众，如此等等，那么我们的社会会不会乱套，我们的国家设置交通执法部门的目的何在，设置众多国家机构的目的又何在呢？（2）从行政法的角度看，为了提高行政效率，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相关组织行使行政管理权限，但受委托的组织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第一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，第二是具有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，第三是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技术鉴定的，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技术鉴定。某市将道路交通管理的职权交给全市人民，这是不合法的。广大人民群众并非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，也不一定

具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知识，基本不可能在社会事务中完全正确行使某政府赋予的职责。就算其中有部分群众属于具有管理事务的事业组织的成员，那么由于其身份的特殊性，此时我们已不能把他（她）看成是一个单纯的群众，而应该是行政行为的具体执法者了。（3）从民法的角度看，正是由于某市的委托行为，直接导致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别人隐私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权利的侵犯。公民的隐私受到法律的保护，每个人都可拥有自己的隐私。如果公民的隐私被别人侵犯，他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在本事例中，乘车人以肖像权、名誉权受到侵犯，把电视台、交通部门告上法庭，就是一种典型的因隐私权、名誉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案件。从民法角度看，举报人、电视台、交通部门的确是侵犯了被举报人的隐私权。如此一来，双方争执不休，被举报人向法院起诉，认为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，但举报的群众却又认为自己是履行政府赋予的权利，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，并且大量的此类案件进入司法程序，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。（4）从社会分工和社会影响的角度看，某政府的这种行为也是不合理的。整个社会是由大量分工不同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共同构建的，不同的人都有不同的职责。分工不同的人各自完成自己的义务，共同推进了社会的发展。但是，某政府发出悬赏令，让大家都参与到交通执法活动中来，无形中也打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。试想，在利益驱动下，广大的人民群众都将过多的精力放到这项工作中，他们自己的工作如何正常进行，整个社会又如何协调发展。另外，由于被报道而引起违章者的家庭关系、同事关系紧张；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，抢拍者被违章车

辆故意撞伤而向交通部门索赔；甚至利用偷拍相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“保密费”等行为，均产生了不良的影响。这恐怕都是某市良好初衷所始料不及的吧。综上所述，我认为，某市想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的初衷是好的。但是，这种做法虽然情真、意切，但却是法不合，理不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